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 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 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 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 定,公司需自2020年1月1日施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 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 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 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一)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本次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 4、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执行《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和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本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

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